

有關《陳柏祥先生傑出才藝表現獎學金》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承蒙校友陳汝昌先生慨允，捐款設立以其父親陳柏祥先生名義命名之獎學金，獎勵及表揚在體育、文化藝術、數學及科學等方面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藉此肯定他們的努力成果。詳情如下：

提名日期：	每學年六月初
提名辦法：	1) 經由班主任提名，並得另一校內教師和議。 2) 有關獎項資料，由全方位學習組「獲獎記錄」資料庫提供。 3) 班主任最後將表格於年6月10日前交予教務組辦理。未經校方登記之獎項，將不會被計算入此獎學金內作遴選之用。
獎項名額：	每班各一名
獎勵：	1) 獲獎學生可獲港幣二百圓正獎學金 2) 與獎學金贊助人茶聚
遴選準則：	1) 在其中一個領域： ● 體育：如球類、田徑、舞蹈、武術及其他 ● 文化藝術：如朗誦、藝術、音樂、書法、辯論、寫作及其他 ● 數理及科學等 能持久積極參與，並有卓越表現。 2) 以及在認可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 ● 只計算個人獎項，團體獎項不計算入此準則內。 ● 比賽分校內、校際、區際、全港、國際五個形式計算比重。 3) 具有良好操行之學生
評審委員會：	1) 校長、教務組主任及全方位學習組主任 2) 舉辦機構亦需視乎比賽規模及學界認受性
獎項公佈及頒發日期：	每學年的結業禮

謹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各類型才藝活動，參與校外比賽，發展所長，為校爭光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✂-----

回 條 (第 84/2019 號) E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已知悉有關《陳柏祥先生傑出才藝表現獎學金》事宜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